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0〕619号

关于下达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 鉴定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拨付农村房屋鉴定经费的函》（民住建函〔2020〕18号）及2020年第11次政府常务会和十六届县委110次常委会会议对县财政局《关于2020年县本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请示》（民财〔2020〕403号）的意见，现从年初预算2020年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下达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鉴定专项补助资金70万元。该项资金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

请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印发